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

一、 依據：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61 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依該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災補償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 開戶作業流程：

- (一) 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填具「**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職災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註一）申請開立專戶之證明公文。
- (二) 申請書原則應由本人申請，但本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取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由監護人、輔助人檢具相關證明後，代為辦理開戶事宜。至於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則需填具「**委託書**」後，以代為申請。
- (三) 申請人取得「**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以下簡稱證明公文）後，請詳閱「**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並親簽「**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金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非由本人申請者，則由監護人、輔助人或受託人簽署聲明書。

- (四) 申請人攜帶「證明公文」及「聲明書」，至公文上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分行^(註二)辦理開戶事宜。
- (五) 因「證明公文」將載明得至金融機構協助開戶之申請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受託人，非公文所記載之相對人，金融機構得拒絕辦理。
- (六) 申請人因資料不全，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無從認定者，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發函限期通知補正。

三、 辦理開戶應攜帶證(文)件：

- (一) 以勞工本人身分開戶者：
 - 1. 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公文」。
 - 2. 閱覽開戶「注意事項」並簽署「聲明書」。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 4. 其他依金融機構開戶所需文件(如印鑑等)。
- (二) 以勞工遺屬身分開戶者：
 - 1. 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公文」。
 - 2. 閱覽開戶「注意事項」並簽署「聲明書」。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 4. 載有勞工本人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開戶者之戶口名簿影本，若勞工及其遺屬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 5. 遺屬之開戶身分，依勞基法第 59 條第 4 款順位辦理，同一順序遺屬若有二人以上，且皆須開立專戶存入補償金者，均須親自到場辦理開戶事宜。
 - 6. 其他依金融機構開戶所需文件(如印鑑等)。

四、 已開立專戶續存職災補償金流程：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職災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存入補償金專戶之證明公文。
- (二) 相關資料除有必要者，免重複檢附（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 (三) 申請人取得「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至原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辦理存入補償金事宜。
- (四) 職災勞工如欲存入不同性質之職災補償金，應另開立新專戶，同一專戶內無法存入不同性質之職災補償金（即醫療補償、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應分別開立專戶存入）。

五、 勞基法職災補償金專戶性質：

- (一) 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
- (二) 專戶存款自由分次提領，除職災補償金之性質外，不得存(匯)入任何款項。
- (三) 專戶內之存款，依該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
- (四) 專戶內存款提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則該筆存款即不受勞基法第 61 條規定之保障。
- (五) 開立專戶後一年內，未存入任何勞基法職災補償金者，得免經本人同意，逕由金融機構予以銷戶。

註一：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註二：目前得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之金融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